

# 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

##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征询意见公告

为了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决定，促进政府的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烟台市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烟发改投资[2014]19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并进行公告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设计采选规模8000吨/日，服务年限14年，设计基建总工程量1369508m<sup>3</sup>，总投资335633.48万元，建设期6年，基建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工程：竖井工程（包括新主井、新城盲竖井、新城盲副井、滕家竖井、滕家盲竖井、滕家回风井、红布盲副井、红布盲回风井、V—1竖井）基建量253464m<sup>3</sup>，中段及其他井巷工程基建量1116044m<sup>3</sup>。选矿、充填、井下废水处理等配套系统新建或扩建。

### 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意见及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关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风险等级等内容。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社会和工程实施区域公众，特别是与工程有直接利益关系群众和有关部门对实施该工程的意见。（1）本工程建设可能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2）工程建设是否涉及用海、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及可能带来的风险；（3）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风险；（4）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不适的风险；（5）工程建设影响交通、出行不便的风险。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我院提交反馈意见，发表意见或诉求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建设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福磊

联系电话：18253569680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经理

联系电话：13964712922